

115 年第 1 次「牙醫門診總額東區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三樓會議室、台東聯絡辦公室 2 樓會議室（視訊）

主席：黃組長兆杰、余主任委員政明

紀錄：鄭婷婷

出席單位及人員：（*為台東聯絡辦公室視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依據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吳委員志浩	（請假）	吳委員慶昇	（請假）
吳委員宏達	吳宏達*	林委員易超	（請假）
林委員大慶	林大慶	林委員岳賢	（請假）
林委員隆益	林隆益*	林委員鎰麟	（請假）
周委員擎	周擎	郭委員文成	郭文成*
陳委員清家	陳清家*	陳委員又嘉	（請假）
張委員家納	（請假）	許委員堂錫	許堂錫*
鄭委員超仁	鄭超仁	龔委員逸明	龔逸明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羅亦珍*、王素惠、石惠文、林美柿、馮美芳、劉翠麗、鄭朱君、鄭婷婷、黃寶萱、張瑩媛、陳佳穎、高慶翔*

列席單位及人員：

花蓮縣牙醫師公會：邱德惠醫師、徐正隆醫師、葉梓賢醫師、梁信揚醫師

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邱宏正醫師*、許正德醫師*、陳孜鳴醫師*、陳境治醫師*、李國瑋醫師*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花東區審查分會：杜婷媗、林靖梅、高婷瑀*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承保業務及政策動態說明。

決定：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前次會議決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另請分會協同鼓勵並輔導會員醫療費用申報及核定電子化。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執行「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下稱牙不足方案）」，請輔導會員申報醫療費用時，務必依方案規定正確填報各項欄位。
決定：洽悉。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申報「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P3601C）」醫令自動化回溯審查案，經檢核未至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人資料者，業已納入正式檢核，請輔導會員依支付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另，鑒於部分牙醫師反映，雖已完成查詢仍偶遭檢核疑義，分會建議，未來於雲端查詢介面中，可增設勾選或確認查詢之功能（如確認按鈕或勾選欄位），以利留下查詢紀錄，並降低後續是否完成查詢之爭議。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提醒有關「未依規定於前一個月完成 VPN 門診時間登錄(核減代碼 CA8)」之醫令自動化審查子系統(REA)檢核事項，請輔導會員依支付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健保卡上傳率輔導作業」原將於 115 年 4 月 1 日起恢復執行，惟考量程式調整需時，目前輔導階段，相關指標微調詳如說明，請協助輔導會員進行自主管理，以免違規受罰。
決定：洽悉。

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請轉知所屬會員務必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醫療業務及申報醫療費用。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115 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巡迴外展點抽樣訪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東區外展點抽樣訪查，比例訂為 4%，至於辦理方式以及相關細節，由分會研議後提報東區業務組。

伍、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